

浙环建〔2019〕8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绿色智能化 P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绿色智能化 P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独能字〔2019〕02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绿色智能化 P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你公司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482-26-03-003311-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8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平湖市政府关于项目周边拆迁工作计划（平政函〔2017〕2号）和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周边拆迁情况说明、原平湖市环保局关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平环保〔2019〕3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嘉环平〔2019〕5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扩建性质，拟在浙江省独山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园区新征 357.58 亩土地并利用你公司一期项目部分已征土地上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相应厂房和生产设施，采用国际领先的绿色、智能化 PTA 生产工艺技术，形成 220 万吨/年 PTA（精对苯二甲酸）、500 吨/年 CTA（粗对苯二甲酸）的生产能力，并余热回收发电 13100 万度/年。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质水量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后（含钴、锰等特征污染物的工艺废水须单独进行预处理），纳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后，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项目实施后全厂中水回用率应在60%以上。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消除恶臭异味。物料尽可能采用储罐储存，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

标造成明显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产生的废催化剂、含钴废水物化处理污泥、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项目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水平（其中全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60%），切实落实在建工程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及时完成一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民居搬迁工作。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

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 217.45 万吨/年、COD ≤ 108.73 吨/年、氨氮 ≤ 10.87 吨/年、烟（粉）尘 ≤ 17.28 吨/年、VOC_s ≤ 174.22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原平湖市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平环保〔2019〕3号），其它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未完成交易前，你公司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结合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

有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据环评结论，在一期工程落实《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SH3093-1999)要求的9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条件下，二期工程可满足该标准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未完成拆迁前你公司须按承诺不得投产。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

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4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市人民政府，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湖市发改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